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孙汉本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继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如下人员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孙继龙（主任）、齐友峰、梁树林

审计委员会：罗福凯（主任）、路跃强、刘华义

提名委员会：梁树林（主任）、刘皓锋、罗福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华义（主任）、许仲兵、罗福凯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继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皓锋先生、齐友峰先生、胡小宇先生、范学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苗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盼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